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777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2次(9月10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案「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117地號等2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審議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32、33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地號合併、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16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華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白議員珮茹、沈議員發惠、廖議員正良、周議員雅玲(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 1 案：「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4 月 2 日北環規字第 0980027497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4 月 2 日北環規字第 0980027497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

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對照表中仍宜列出原需環評之法條及現變更之法條加以對照以使文件完整（原對照表項目均為不變，或無關審查結論變更理由）。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車位數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請開發單位補充依認定標準第 25 及 26 條檢討結果。

##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32、33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地號合併、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0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054201 號、100 年 4 月 1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43729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0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054201 號、100 年 4 月 1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43729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對照表中仍宜列出原需環評之法條及現變更之法條以為變更之對照，使文件完整。
  2. 請附基地平面及建物配置圖。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無涉基地量體、停車場出入口與停

車位數變更，故本局無意見。

### 第3案：「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

####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建築物配置規劃及綠化面積較原核准差異甚大，應再詳細說明。
- (四) 本案部分填土區及擋土牆超過10米，且厚薄不均及造成視覺衝擊，請注意不均勻沉陷問題並擋土牆予以綠美化。
- (五) 本案雖承諾挖填平衡，仍請補充本次變更前後之挖填土方量、挖填區位的差異性。
- (六) 請說明基地聯外排水之既有排水溝之容量，是否足以容納開發後的逕流變化。
- (七) 本次變更後大坪數改為小坪數，致戶數增加，依營建署技術規範計算後引進人口數減少，惟仍請補充依實際市場入住情形計算之引進人口數。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地下室開挖面積大幅減少，但尚未細設，如何挖填平衡宜說明。
2. 聯外排水設計流速5.3~7.5m/s，稍有偏高，宜了解排放出口之環境狀況，排除妨礙排水之因子。
3. 建物C區由C1-C4四棟改為五棟，D棟及E棟之設計又有不同？各棟之戶數、樓層、地下室，與原規劃不同請予說明。
4. 設計建蔽率增加2.79%，致實設空地面積減少1780m<sup>2</sup>，但屋頂及平面之綠化面積均增加，共增加3688.6m<sup>2</sup>，屋頂因無法綠化面積大為減少（由6971m<sup>2</sup>降為560m<sup>2</sup>），請說明理由？
5. 污水處理措施之設計量由600CMD，降為500CMD，請評估適當性。
6. 各圖（如圖4-3、圖4-3、圖6-2等）中分區編號（如B區、C區等）應標示。
7. 附錄二之水土保持計畫是新的嗎？內容標示與簡報不同。
8. 部份填土區超過十米，且厚薄不均，請注意不均勻沉陷問題。
9. 擋土牆高，是否可降低高度或予以美化。
10. 本案雖已承諾挖填平衡，但此次差異分析報告仍請補充說明挖填土

方量，挖填區位的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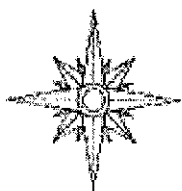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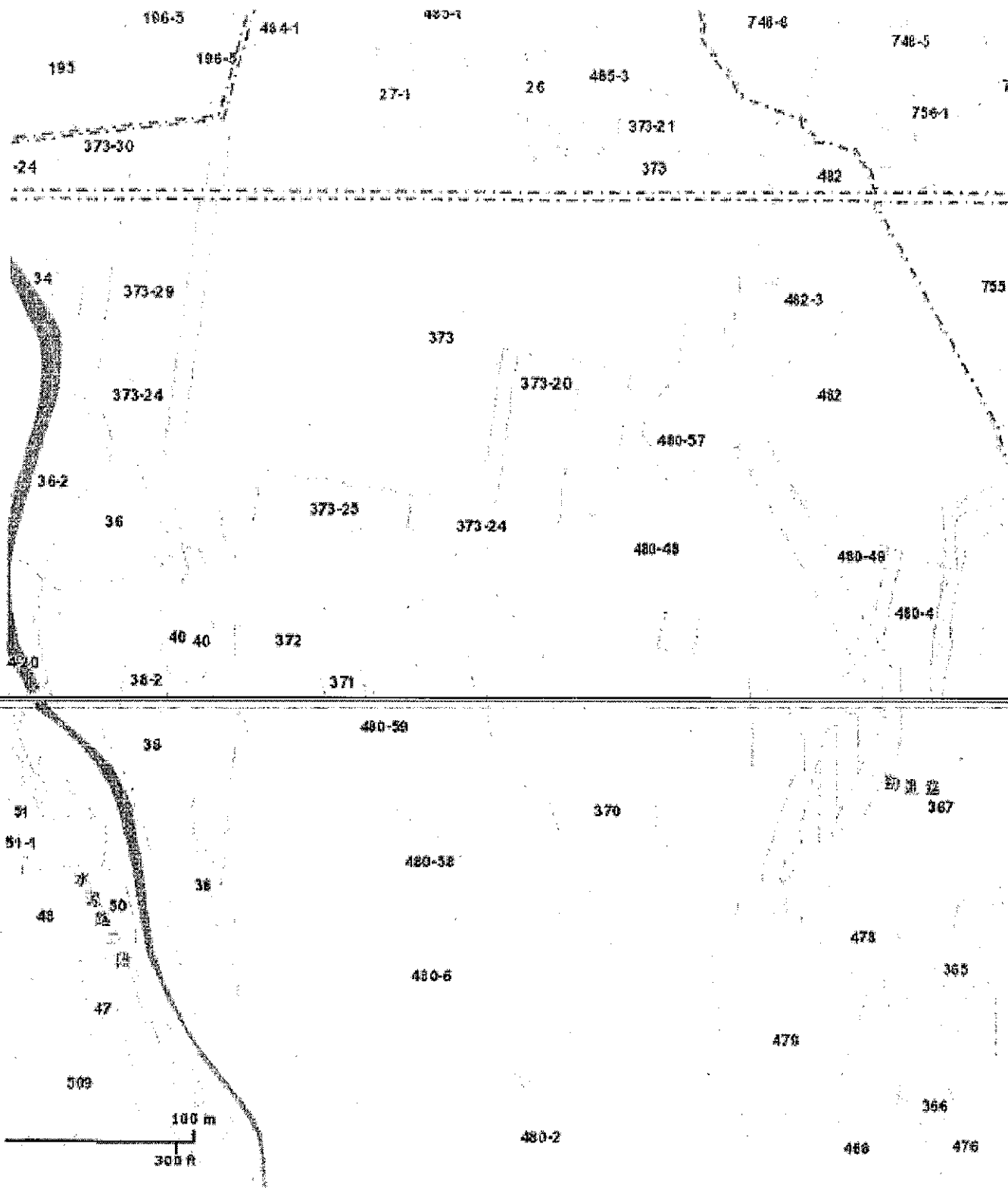
11. 本次變更大坪數改小坪數，戶數增加 35 戶，但汽車與機車停車位數不變，而自行車停車位又大幅減少，應補充說明法定停車位數的差異變更檢討。
  12. 本案停車位檢討之後，各建物之地下停車場及 A 區的停車位數之分配設置宜明確說明，並且整理各出入口的動線配置。
  13. 所提出之未來交通車之提供，宜事先規劃其停車位及營運模式，所提供之營運基金及模式宜說明能有效並永續。
  14. 計算計劃人口使用之計算方式為何？ $151-180\text{ m}^2$  2 戶之人口以 12 人為計， $91-120\text{ m}^2$  2 戶人口以 8 人為計？C2 之人/戶單位應為誤植。
  15. 為何地下室開挖面積減少  $26,315.07\text{ m}^2$ ，因為計算方式修正所致？如何修正？
  16. 住宅及綠地等之配置有變化，景觀影響之差異為何？
  17. 聯外排水之既有排水溝的容量是否足以承擔開發後的逕流變化，應補充說明。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書面意見)：本次變更戶數增加 35 戶，故基地所設停車格位數量仍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並予內化處理；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停車供給。
- (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1. 涉及污水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施專用下水道或申請聯接公共污水管線，污水使用人數、污水量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另請設計單位確認本案是否屬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並依規定檢討本案污水使用人數。
  2. 涉及雨水部分：經查該興建工程周邊無本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附上開土地雨水下水道系統圖供參，其現況是否有管線及實際埋設管線位置或其他排水系統，仍以現場會勘、定位或試挖為準，施工時務請小心漸次挖掘，若不慎挖損下水道管線，請立即通知當地區公所或本局。
-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地下室開挖面積較原核准內容大幅減少，表示係因計算方式修正所致，請再詳細補充說明。
  2. 本案部分大坪數住宅調整為小坪數，戶數增加 35 戶，惟汽機車停車位數未變更，是否符合本案需求及相關法規規定，請補充說明。
  3. 本次修正自行車停車位數，係依據 105 年 2 月修正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由原核准之 362 席減少為 113 席，是否能滿足本案需求，請補充說明。
  4. 本案原環境監測計畫中空氣品質無辦理 PM2.5 監測，開發單位應依目前法規規定新增 PM2.5 監測項目。
  5. 後續如涉及統包及單獨承攬之工程，若屬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

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應由承包之營造業辦理下列事項：

- (1) 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後始得施工(營運)。
- (2) 於取得管制編號後，每月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肆、散會：中午 11 時整。**

# 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比例尺 1:2500

備註:本地圖由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產製, 相關資料僅供參考, 若有相關建議請洽新北市水利局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7年9月10日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傅茂銓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楊展明代

郭委員 俊傑

江委員 志成

陳錫忠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楊展明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傅茂銓 謝明輝 王四方 張春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

華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顯輝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琦宏

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朝棟 謝麗娟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于晨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何俊陽 謝建華  
張建世 王廣政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瑞貞 邱國賢 孫培

李哲生

高啓涵

